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7年7月19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400）。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有关介绍。乍得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引起了良好反响。
4. 与会者对乍得东部武装冲突局势中广泛地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多种目的的绑架做法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对武装团体和乍得国民军地方指挥官招募和利用儿童表示特别关切。
5. 与会者还对因为普遍不安全、小武器垂手可得和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弹药无处不在而使越来越多的儿童死亡或伤残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必须允许充分、不受阻拦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
6. 工作组成员欢迎乍得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乍得国民军地方指挥官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并释放与改革联合阵线等最近并入国民军的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导致到2007年6月释放了近400名儿童。
7. 欢迎乍得政府派部长参加了2007年2月5日和6日在巴黎举行的“挽救儿童摆脱战争”会议以及在2007年5月9日就保护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并使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问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协定议定书，认为这些都是积极的迹象，表明政府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儿童。



8. 强调乍得政府有必要进一步将这些承诺变为实地的具体行动，防止进一步非法招募儿童，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发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充分能力。

9. 鼓励乍得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宣传、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处理对儿童实施犯罪和虐待的罪犯，特别是对女童实施性暴力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

10. 鼓励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工作队加强能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收集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乍得自卫民兵以及在得利东部活动的苏丹叛乱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数据，并就释放与其有关系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同这些团体进行接触。

11. 乍得常驻代表：

(a) 告知工作组，乍得国防部承认，由于武装团体的活动、地方社区组织自卫队以及乍得国民军地方指挥官不请示上级而采取行动，在乍得东部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情势愈演愈烈；

(b) 强调国防部已经采取措施，制止这些不法行为，释放以前与乍得国民军地方部队有关系或与最近并入国民军的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并向这些儿童提供重返社会方案；

(c) 重申乍得政府保证信守并履行其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本国规定乍得国民军自愿入伍最低年龄为 18 岁的立法，以及 2007 年 5 月 9 日就保护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并使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问题与儿童基金会签署的协议定书；

(d) 重申乍得当局愿意与工作组、联合国及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合作，使武装部队和团体释放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坚持国际社会急需帮助乍得当局发展这方面的能力。

12. 在这次会议后，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商定如下。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3.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致函秘书长

(a) **欢迎**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争取同冲突各方，特别是乍得反对派武装团体、乍得自卫民兵以及在处理东部活动的苏丹叛乱团体建立系统的对

话，目的是制定行动计划，制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及其他虐待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欢迎**他鉴于这一危机在地区方面涉及乍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以及对儿童的严重影响，打算确保在跨境绑架以及释放儿童及其重返社会等儿童保护问题上，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存在着信息交流与合作机制；

(c) **请**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筹备建立一个多层面的存在以便帮助保护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的过程中，在授权资源范围内，确保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包括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杀害和致残、绑架和所有其他这类严重形式暴力的能力；

(d) **告知**他工作组的关切，即没有财政资源用来在乍得建设儿童重返社会和复员方案相关事务的能力是一个重大挑战，并请他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拨款；

致函欧洲联盟主席

(e) **鼓励**欧洲联盟主席与有关政府和秘书处协商，在规划一个可能的多层面存在以便帮助保护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时，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14. 工作组还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在可能建立一个多层面的存在以便帮助保护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的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处境危险平民的任务中，与有关国家协商，在授权资源范围内，酌情建立一个儿童保护框架，包括特别规定任命儿童保护顾问。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5.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乍得政府：

(a) **欢迎**：

(一)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二) 对外关系部长参加题为“挽救儿童摆脱战争”的会议以及政府在会议上表示支持《巴黎原则》和《保护儿童免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利用的巴黎承诺》；

(三) 已经采取步骤，制止乍得国民军地方部队招募和利用儿童，其中包括重新发布命令，国防部长实地视察，让与改革联合阵线有关系的儿童复员，以及 2007 年 5 月 9 日就保护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并使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问题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协议定书；

(四) 乍得政府及时决定与联合国接触，在乍得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并随后与工作组持续开展合作；

(b) 敦促政府：

(一)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在实地充分履行承诺和义务，包括通过在联合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拟订一项有时限的确保防止非法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和释放与核查其部队中儿童的透明程序，以及建立一个适当的国家机构来协调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

(二) 增强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内和周围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包括通过与国际社会可能进行的合作，同时考虑到这种措施对防止招募儿童、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的积极影响；

(c) 鼓励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

(一) 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必要的儿童保护问题国家立法改革，除其他外，按照乍得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将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利用儿童定为刑事犯罪，以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二) 进一步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办法是提高政府保护儿童的能力，加强执法与司法官员对大力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罪，包括性暴力、杀害和致残、绑架及所有其他形式的罪行的承诺，以及提高全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16. 工作组还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代表工作组发表一项公开声明，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那些团体：

(a)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及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以及在乍得东部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权和虐待行为；

(b) 敦促各方：

(一) 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除其他外，保护平民，特别是其中的儿童；

(二) 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并尽早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儿童基金会进行接触，以制定一项考虑到《巴黎原则：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的行动计划，以期制止严重虐待儿童的行为及确保遵守释放所有儿童的透明程序；

(三) 不再招募任何儿童，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作为儿童安全庇护所的中立性；

(四) 作为优先事项，保障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国家保护儿童工作者充分、不受阻拦和安全的准入。

17.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呼吁**它们注意有必要迅速支持乍得当局发展能力，以应付预期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将释放的 7 000 至 10 000 名曾被用来执行不同的战斗和非战斗任务的儿童；

(b) **请**它们确保提供足够资源，支持在宣传、提高社区认识和对付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加强乍得境内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的保护儿童机制等方面的方案和地方能力。
